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邦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道科技”）股东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邦道科技 10% 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3000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按照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正在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进行补充与完善，以上事项的完成尚需一定的工作时间，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延期期间，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修订后的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